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2. 願景

-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一個切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需求，並具備均衡才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的董事會對促進董事會的決策成效，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3. 政策聲明

-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減低團體迷思的風險並增強決策能力，從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致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
- 3.2. 本公司採納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做法，並透過考慮多方面的因素達致該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殊需要後，可能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之其他因素。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本公司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 3.3.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強調用人唯才的前提下，並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填補董事會空缺時，應積極考慮可為董事會帶來與其他董事互補並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的候選人。

#### **4. 可計量目標**

- 4.1. 本公司致力於甄選最佳合適人選出任相關職位。甄選人選將按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將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最終決定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
- 4.2. 董事會將藉着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人選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

#### **5. 監察及報告**

- 5.1.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於本政策列出之可計量目標之成效。
- 5.2.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性別多元化概況，包括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均衡及為達致性別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 5.3. 董事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作出滙報，該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 (i) 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構成；
  - (ii) 為達致可計量目標而制定的程序；及
  - (iii) 本政策的概要。

## 6. 政策檢討

- 6.1. 提名委員會將按情況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本政策可能需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修訂。

## 7. 政策披露

- 7.1.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http://www.ibotech.hk))，而有關摘要會刊載於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一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採納並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更新